

自贡市大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大农发〔2024〕67号

自贡市大安区农业农村局 自贡市大安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大安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

为认真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规范补贴政策实施，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和《自贡市农业农村局自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自贡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自农〔2024〕90 号）文件要求，

制定了《大安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大安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2.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大安区 2024-2026 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核验单
4.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告知书
5.大安区重点机具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承诺书

自贡市大安区农业农村局



自贡市大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大安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规范补贴政策实施，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和《自贡市农业农村局自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自贡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自农〔2024〕9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特色精品农业强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

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自主创新和可控安全。以推动农机产业自主安全可控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有力有效提升农机鉴定能力，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结合全省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提高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在资金总量控制

前提下，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40%。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探索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主动参与、积极推动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的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

（五）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区（县）级监管体系。

（六）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区农业农村局与区财政局联动，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四川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将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

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等先进适用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详见附件 2），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 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二）农机创新产品。一是**专项鉴定产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

《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最终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规定的补贴范围执行。**二是农机新产品。**配合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进行新型农机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补贴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规定的标准执行。

除上述机具外，大安区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大安区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大安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商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省、市财政补贴资金。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我区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具体按照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开展分类分档，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

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全省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且不超过 20 个档次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含新能源农机），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涉及的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 20% 以内。非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上年度补贴额，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 20% 以内。在严格控制资金总量下，对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40%。对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0%。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规定的补贴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

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分配。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由区报市、市报省。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强化区域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时候，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需实施累加补贴的，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区财政部门联合制定实施方案后逐级上报。

（二）农机创新产品资金分配与使用。执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共同研究确定农机创新产品年度资金的使用规模，完成农机创新产品购置补贴的申报工作。

（三）组织开展创新试点。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统一安排，结合生产急需、前沿引领、自主安全、集中突破的要求，分区域、分产业、分品种、分环节梳理研发制造、熟化定型、推广应用优势资源，动员和遴选企业及科研力量开展农机研发制造

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四）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履行法定支出责任，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两级财政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六、操作实施流程

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并留出过渡期。

（二）购机者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

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和经销商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机具台数、销售金额等信息。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本人自主向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步受理申请，审核机具、发票真实性后，审签补贴机具核验单（详见附件3），经村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并盖章，并签署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告知书（详见附件4）后，由购机者本人到区农业农村局办理补贴事宜。同时可以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推进补贴线上办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购机者申请时，收集购机者提供的申请资料（购机发票、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机具信息照片等），审核购机者及机具信息（审核购机者是否符合补贴对象规定、查询其社会保障卡状态是否正常和购机发票真伪、比对发票信息与机具照片信息是否一致），面对面核对购机情况，进行补贴合规性资料审查，确定补贴对象和补贴机具资格。鉴于省农业农村厅对“已享受其它财政资金补贴的农用机具不能再享受中央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要求，为防止骗补、套补、重复补贴行为发生，对单台补贴额超过 1000 元（含 1000 元）或补贴机具超过 10 台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区级报告制度，镇、村两级要先行机具核验，查验购机者申请补贴

机具是否已享受其它财政资金补贴，核验查验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局。办理时购机者须同时签订（手印或盖章）“大安区重点机具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承诺书”（详见附件5）。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所有人要先向区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牌证。

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申请提交资料：①.机具发票2张。购机发票为机打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电子发票，经销商和生产企业名称须与补贴系统内单位名称一致；②.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张；③.社会保障卡（或开户银行及账号）复印件2张；④.机具信息清晰照片电子文档，含机具铭牌（能看到机架）、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人机合影，碾米机的人机合影须含有参数配置电机的整机照片；⑤.大安区2024-2026年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单2份。

（四）机具核验。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要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

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它机具，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采用电话抽查、入户核查等方式加大核验力度，其中区农业农村局入户核查比例不能低于 10%。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采取入户调查、群众座谈、电话抽查等多种核验方式，核查率达到 100%，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补贴机具核验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五）审验公示信息。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已向区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了牌证的，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省市要求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含乡、村级）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补贴办理系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各镇村同时在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级财

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区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区县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的安排，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七）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领导、部门推动、上下协同。成立“大安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研究确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日常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补贴政策的贯彻落实。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完善集体决策、风险防控、责任追究、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加强政策解读、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开展政策实施年度自查自纠和绩效管理，常态化组织补贴机具入户核验和检查，防止政策实施“走样变形”。

（二）明确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组织实施、审核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验，提出补贴资金结算，配合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栏，按政策规定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区级财政部门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兑付、

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和“一卡通平台”拨付审核。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受理、机具核验的责任主体。要落实相对固定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兼）工作人员，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受理补贴申请，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确定补贴对象和补贴机具，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核实、机具核验、结算公示，保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及补贴办理资料上报等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区农业农村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综合运用信息公开栏、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类线上媒介和宣传手册海报、政策咨询、培训会、入户核验宣传等多种线下方式，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组织辖区内乡镇、村组、企业、经销商、销售网点政策培训会，结合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形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流程、补贴对象、补贴范围、约束要求等方面政策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

（四）主动接受监督。区农业农村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策实施方案、管理制度、购机程序、补贴额一览表、咨询及投诉举报电话、每月补贴资金使用

及结算进度和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置信息表等情况，并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查违规违纪。区农业农村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执行各级政策文件要求，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报告，落实政策实施以及农机产品申请鉴定的属地管理责任，严格实行农机产销企业信用管理，对在我区销售使用的补贴机具进行抽查核验，发现问题的要及时调查处理，同时采取封闭措施，商属地财政部门后，暂停受理相关产品的补贴申请，并将相关情况发送有关鉴定（认证）机构。利用大数据的信息优势，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保持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八、相关事项

大安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和服务邮箱：0813-5522249 联系人：李杨

附件 2

四川省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及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2 碾米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附件 3

大安区 2024-2026 年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核验单

购机者信息	农业生产农民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村民小组印章)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组织名称						组织地址	(村民小组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购机者承诺	本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购机者签名手印或盖章)				
购置补贴机具信息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机具数量（台）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生产企业		批发经销商		零售经销商								
补贴机具核验意见	村委会核验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核验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章）					负责人： 农业中心负责人： 年 月 日（章）							

备注：1.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应主动向乡镇政府（街道办）申报补贴机具核验，提交补贴机具核验单 2 份。补贴机具乡、村级核验未通过的，将无法结算补贴资金。
2.乡、村级按政策规定核验补贴机具，核验单 1 份上报区局，1 份乡镇（街道办）存档备查。
3.本核验单于 2024 年 11 月制定，如遇政策调整，将做相应修改。咨询电话：0813-5522249。

附件 4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告知书

为了正确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避免造成机械损坏或人员伤亡等不安全事故，确保购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开展农业机械作业，现就购买和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购机注意事项

1、购机者购买补贴机具时要注意清点好机具随机工具及附件，包括购机发票、机具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接受售机单位的安全操作使用技术培训及注意事项解释。

2、操作者要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操作和使用补贴机具。

3、操作者应参加农业机械安全操作使用技术培训，接受售机单位的安全操作使用技术培训后方可操作使用补贴机具。

4、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所有人要先向区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牌证。购置旋耕机、微耕机、插秧机、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铡草机，农用植保无人机等其它农用机具须到乡镇（街道）农业中心备案。

二、微耕机操作安全注意事项

1、发动机启动时，换挡杆必须置于空挡位置。

2、田间作业时，遇到杂草缠绕作业刀具，机器须熄火切断动力，小心旋耕刀伤人。

3、严禁在坡度较大的山地田块作业。

4、移动田块或过沟坎时，机器必须熄火，用人力移动。

- 5、更换旋耕刀具时，机器必须熄火，切断动力。
- 6、微耕机严禁载人，严禁下坡溜空挡滑行。
- 7、严禁疲劳或酒后操作微耕机。
- 8、田间作业挂倒档时，必须集中注意力，以免推力将人绊倒，机器后退时伤人。
- 9、握倒档手把时，换挡杠必须置于空挡位置。
- 10、燃油和润滑油必需清洁。
- 11、换挡时必须先断开离合器。
- 12、微耕机作业时，请不要将微耕机交给不熟悉微耕机操作的人员使用，以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三、联合收割机操作安全注意事项

- 1、驾驶员必须经过联合收割机操作培训，并持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件后方可上机操作。
- 2、联合收割机启动前应注意割台前面、周围 3 米内不得站人，严禁把手伸向割台的切割器、输送搅龙、拨禾轮、排草口、后风机等危险部位，以防发生剪切伤害。
- 3、选用立刀收割油菜时，必须注意立刀两侧的安全，以防围观者受到伤害。
- 4、机器运转时，严禁打开粮箱盖。一旦发生堵塞，严禁在发动机熄火前用手掏挖。
- 5、修理机器时，若需提起割台方能修理的，则必须锁定割台油缸（装好锁定销和开口销），防止割台意外落下伤人。
- 6、启动发动机前必须合上各部安全防护罩，启动后严禁掀开或取下安全防护罩。
- 7、检查变速杆是否在空挡位置，工作离合器、卸粮离合器是否在脱开位置，否则严禁启动。

8、机器运转时，禁止在机器排草口后方站人，以防飞溅物飞出伤人。

9、当机器发生割台搅龙堵塞、切割器挂草等现象，必须停机拔下钥匙后进行处理，严禁将手伸向尚未停止运转的危险部位。

10、机器停机前应先将油门关小，拉起驾驶台左前方红色熄火拉钮。熄火后，熄火拉钮不能立即复位，以防意外启动。

11、田间转移时，除驾驶员外，禁止搭乘他人或搭载杂物。

12、如果水箱过热开锅，严禁立即打开水箱盖。需待冷却后，在周围无人的情况下用抹布包住水箱盖，慢慢旋开。

13、联合收割机装卸汽车使用跳板，跳板的一端必须与汽车车厢板挂牢，另一端平放在地上，跳板与地面的夹角不得大于 30° （ $<16^\circ41'$ ）。每块跳板的宽度均应大于履带宽度50毫米，且强度足够，行走轮或履带对正跳板放置。上下汽车时联合收割机上仅留驾驶员1人，以低挡小油门行进，并须有人协助指挥，严禁在跳板上转向。

14、履带自走联合收割机不能在左右倾斜角度超过 8° 的地面上行走，以免履带脱落翻车。

15、维修焊接时，应将焊接部位周围的草屑、油污清理干净，以免着火。

16、严禁在发动机熄火前排除故障，发动机未熄火及机器运转时，禁止打开滚筒顶盖。

17、一旦发生滚筒堵塞，应立即停止发动机。打开滚筒顶盖后，禁止用手直接转动滚筒齿杆或拽拉滚筒皮带进行清理或修理。

18、2人以上同时调整检修时，必须协同一致，如果需要转

动机器的零部件，务必提前通知另一人。

19、酒后、睡眠不足、生病时及孕妇、未成年人不准操作收割机

四、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处理

若发生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旋耕机、微耕机、插秧机、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铡草机，农用植保无人机等农业机械伤人事故，请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农业中心或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五、附则

此告知书一式两份，告知单位和购机农户各一份。

告知单位：自贡市大安区农业农村局

办公电话：0813-5522249

被告知人：

姓名： 地址： 乡镇（街道） 村 组

联系电话：

告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大安区重点机具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承诺书

大安区 XXXXXXXXXX 专业合作社、公司或村民，法人 XXX，XXXX 年 XX 月购置了 XXXXXXXXXX 公司生产的 XXXX 机具 XX 台，型号：XXXXXXXX，机具出厂编号 XXXXXXXXXX，发动机号码 XXXXXXXXXX，注册登记号牌 XXXXXXXXXX，属于 XXXXXXXXXX 本专业合作社、公司或村民自有资金购置，未享受其它财政资金补贴，申请办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如有虚假，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购机者签字（手印或盖章）：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